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495號

原　　告　佰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宏龍

訴訟代理人　薛力榮律師

被　　告　廖明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1,064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為職業建築師，原告則以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等為主要事業，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並具有土木技師資格，故兩造長年有業務上之往來即被告常將工程結構設計與簽證之業務委由原告辦理。然被告近年來就原證二請款金額明細表所列之1至14項之委託項目，尚未完全給付酬金，其中原證二第1至12項已請款項目，被告就設計與簽證部分合計應付新臺幣（下同）382,859元，經請款及口頭催告，被告僅於民國114年8月7日給付100,000元與原告，尚餘282,859元拒不付款，嗣經原告以114年12月2日臺中東興路郵局第658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證二第9項之變更設計，及第13項至14項之設計費共78,205元，原告則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併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61,0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予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亦無意見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請款金額明細、存證信函等件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1,0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本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廖于萱